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

有關下述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

剩餘價值之估值通告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佈

SG Issuer（「**發行人**」）公佈，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就下表所述的牛熊證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性贖回事件時間**」）及日期（「**強制性贖回事件日**」）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如下：

股份代號	類別	強制性贖回事件時間	強制性贖回事件日	相關資產	發行數量 (牛熊證)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買賣單位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的 剩餘價值	每個買賣單位的 剩餘價值
54344	牛證	09時20分28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251	19,849.97	0.00港元	0.00港元
54346	牛證	09時20分28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128	19,849.97	0.00港元	0.00港元
54347	牛證	09時20分28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008	19,849.97	0.00港元	0.00港元
54348	牛證	09時20分28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19,908	19,849.97	0.00港元	0.00港元
54358	牛證	09時20分28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19,788	19,849.97	0.006197港元	61.97港元
54368	熊證	09時43分08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111	20,674.07	0.00港元	0.00港元
54369	熊證	09時53分14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248	20,674.07	0.00港元	0.00港元
54371	熊證	10時34分50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400	20,674.07	0.00港元	0.00港元
54214	熊證	10時52分54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452	20,674.07	0.00港元	0.00港元
54089	熊證	11時25分44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524	20,674.07	0.00港元	0.00港元
54373	熊證	11時51分46秒	2023年3月1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份 牛熊證	10,000份 牛熊證	1港元	10,000份牛 熊證	20,548	20,674.07	0.00港元	0.00港元

就牛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除數

就熊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除數

除非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即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後起計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23 年 3 月 1 日